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11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11 年 8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 點)，113 年 7 月 29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 依據：本實施要點依據「義守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 目的：為補助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協助從事本系課程學習範疇之研究活動，以提升研究能力。
- 三、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核發規定如下：
 - (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系在學研究生。
 - (二)申請時程：每學期申請一次，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依公告向本系辦理申請，每位研究獎助生以補助單一課程學習為限。
 - (三)核發規定：
 1. 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學期申領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2. 依據研究獎助生該學期之學習成效，於學期中及學期末分別核發助學金。
 3. 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每次核發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四、 助學金申請方式及審查標準：
 - (一)申請方式：研究生應於申請時程內檢具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獎助生同意書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習準則：訓練研究獎助生從事專業學術研究所需之基本能力，包含英文論文閱讀、文獻蒐集及實驗設計能力，以提升學術論文發表能力。
 - (三)審查標準：指導教師依研究獎助生學習準則內容執行達成率進行評量。
 - (四)研究生於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如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者，得經系務會議撤銷其補助。
- 五、 本實施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

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